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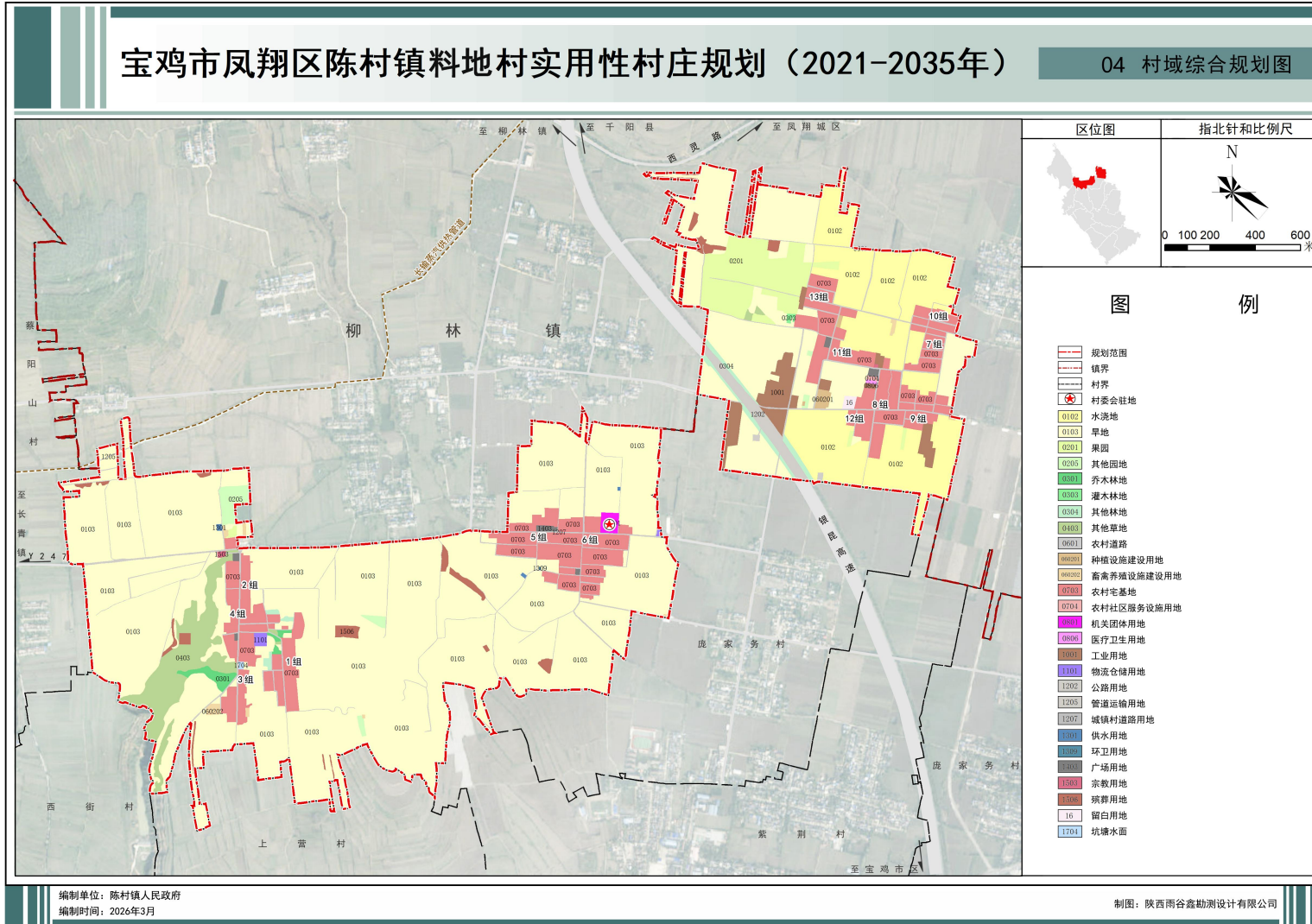
# 凤翔区陈村镇料地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（公开版）

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

# 一、图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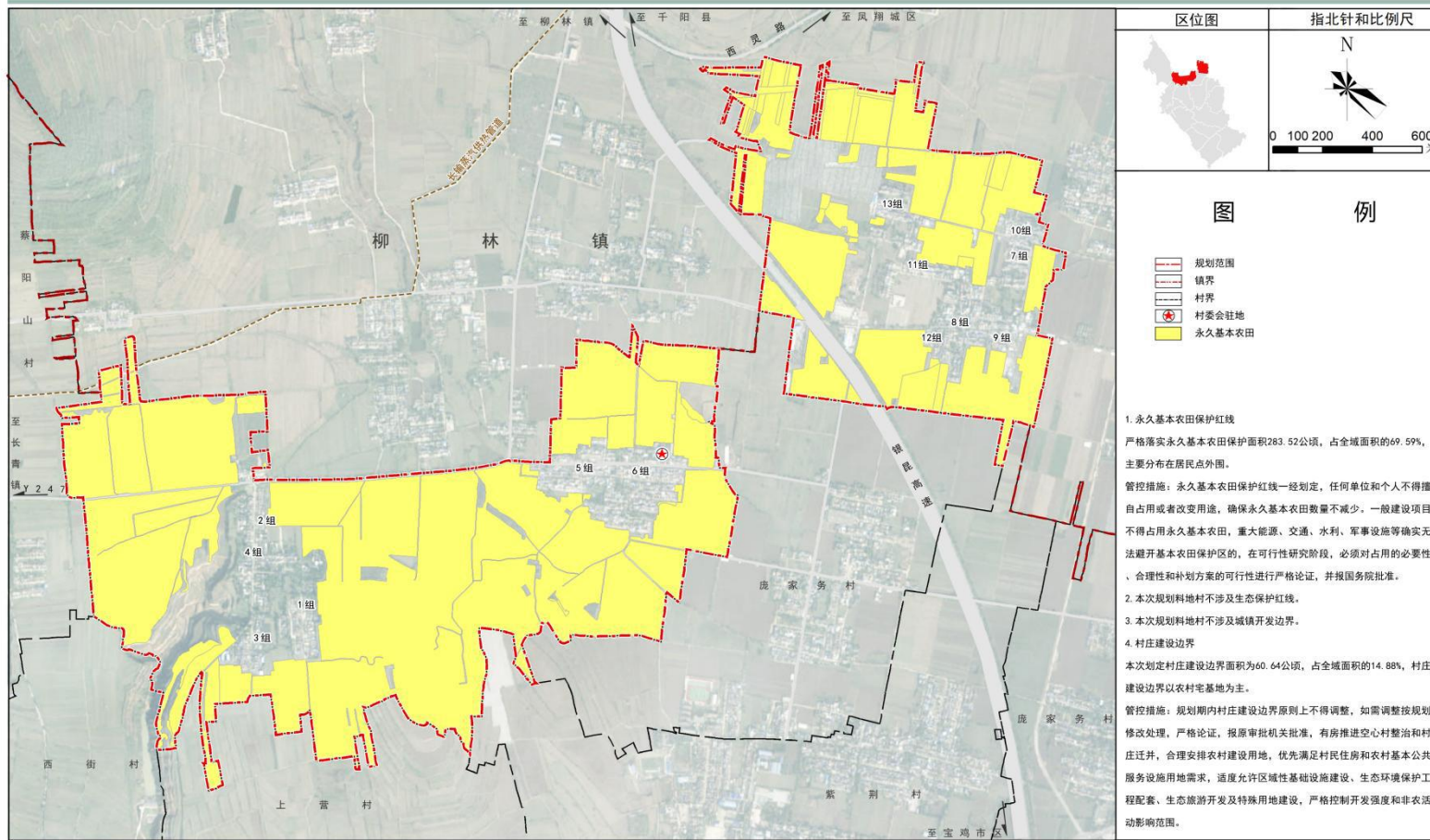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制单位：陈村镇人民政府  
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制图：陕西雨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#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料地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村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



### 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镇界
- 村界
- 村委会驻地
- 永久基本农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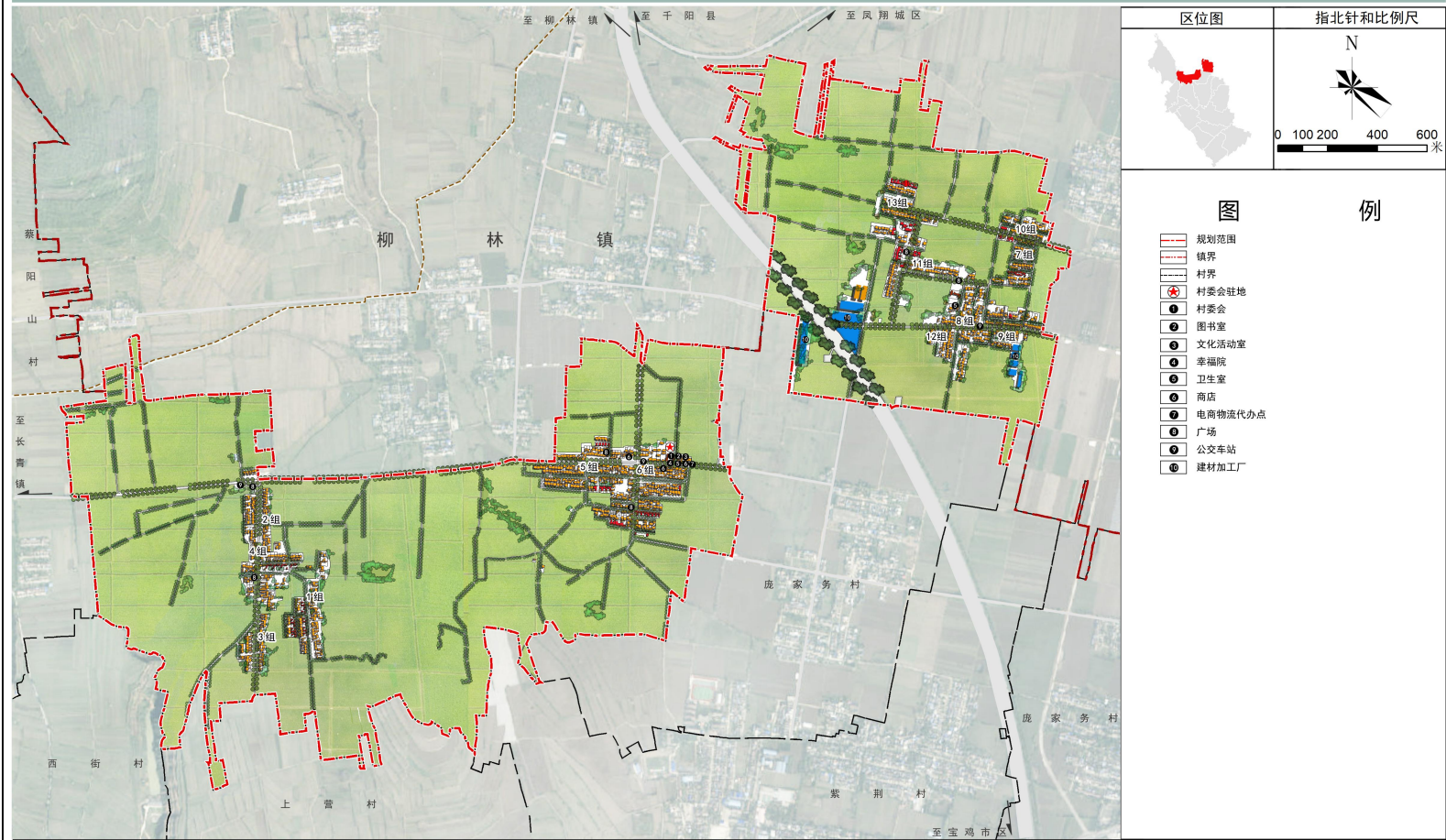
1.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
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83.52公顷，占全域面积的69.59%，  
 主要分布在居民点外围。  
 管控措施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。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重大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，在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，并报国务院批准。
2. 本次规划料地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3. 本次规划料地村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。
4. 村庄建设边界  
 本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60.64公顷，占全域面积的14.88%，村庄建设边界以农村宅基地为主。  
 管控措施：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，严格论证，报原审批机关批准，有房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迁并，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，优先满足村民住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，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、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农非活动影响范围。

编制单位：陈村镇人民政府  
 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制图：陕西雨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#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料地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村庄建设总平面



编制单位：陈村镇人民政府  
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制图：陕西雨谷鑫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## 二、近期建设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建设规模	建设时序
1	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	道路硬化	对1、5、6、8组道路进行硬化和部分生产路砂石化处理	1.2公里	2026-2030年
2		道路修缮	对3、4组破损路面进行修缮	424米	2026-2030年
3		亮化工程	沿村庄居民点之间道路单侧增补路灯	280盏	2026-2030年
4		新建公厕	规划在村委会旁新建公厕一处	100m <sup>2</sup>	2026-2030年
5		互助幸福院	原锥家务村村委会改造为互助幸福院	908.16m <sup>2</sup>	2026-2030年
6	人居环境建设	分户新建宅院	根据村民分户需求,南吴头组团(7530平约37户)、料地组团(6970平约34户)和锥家务组团(15900平约79户)	2.85公顷	2026-2030年
7	产业发展	苹果采摘园	将定品种、定产地和定标准相结合,以“有序、安全、有效”为方向,做优苹果种植。	11.33公顷	2026-2030年
8		建材加工厂	进行建材加工整合,与企业签订合同	0.11公顷	2026-2030年
9		粉条加工区	依托丰富的农业特产资源,做大做强粮食精深加工、传统手工艺品制作等	0.21公顷	2026-2030年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建设规模	建设时序
10		麻花手工作坊	优势产业。深挖农产品加工产业链，涉及分拣、包装、运送等，积极挖潜各类加工产业价值链。	——	2026-2030年
11		大地农田景观	生态+农业+乡村文化研学+科普多元融合，建设大地农田景观、文化元素、乡村文化研学、种植科普体验等项目。	——	2026-2030年

### 三、管制规则

#### 1. 农用地管控

(1)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83.52公顷，主要分布在村庄居民点四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(2) 本村内共有耕地299.89公顷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需占用的，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(3)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林地等其它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
#### 2. 生态用地管控

(1) 村庄内无生态保护红线。

(2) 保护村内生态林、水域、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，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

(3) 严格控制生态用地被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。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除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；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为主，严格控制增量，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。

### 3、建设空间管控

本村规划村庄用地规模为60.64公顷。

#### (1) 农村住宅

①本村内划定宅基地40.85公顷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

②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。

#### (2) 产业发展

①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%以下，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，容积率不超过2.0，绿地率大于10%。

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，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#### (3) 配套设施

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。

#### 4.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

- (1)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。
- (2) 村委会及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。

#### 5. 村庄风貌管控

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严格退后不得小于3米，保持建筑界面整齐。建筑高度、风格及色彩等应协调统一。

## 四、村规民约

为加强新农村建设，实行村民自治，推动男女平等，倡导乡风文明，促进料地村和谐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制定料地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第一条 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，破除陈规陋习，倡导勤俭节约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第二条 全体村民应自觉遵守本公约，共同维护村风民风，共建和谐美好家园。

第三条 反对铺张浪费，婚丧嫁娶、升学乔迁等事宜倡导简办新办，禁止攀比炫富、大操大办。节日庆典不燃放超标烟花爆竹，减少空气污染和安全隐患。

第四条 禁止封建迷信，红白事中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传播伪科学。提倡文明祭祀，鼓励以鲜花、植树代替焚烧纸钱、燃香点烛。

第五条 倡导文明习惯，邻里互助，尊老爱幼，不参与赌博、吸毒等违法活动。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，维护村容整洁。

第六条 树立良好家风，提倡男女平等，反对高价彩礼、买卖婚姻。子女应履行赡养义务，关爱留守老人、儿

童。

第七条 环境整治，红白事结束后需及时清理场地，不得随意倾倒垃圾。畜禽养殖需规范管理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第八条 倡导文明新风，摒弃陈规陋习。提倡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；提倡厚养薄葬，喜事新办，丧事简办，反对大操大办。实行红白喜事报备制度。按照村制定的《红白喜事章程》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，升学、乔迁等喜事提倡家庭小聚，不办集体宴请。村民需提前向村红白理事会报备红白事计划，接受监督指导。

第十条 成立村“红白理事会”及“道德评议会”，负责宣传、监督本公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遵守公约的村民，优先推荐参评“文明家庭”“好媳妇好婆婆”等荣誉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公约者，由村委会批评教育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者取消村级福利待遇。

第十三条 本公约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由村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，修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。